

洛阳市偃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光荣 院市场化运营项目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偃政采公开-2025-73

招标编号：偃师政采招标(2025)0018号



采购人：洛阳市偃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冠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6
地址：洛阳市偃师区华夏路 42 号.....	19
联系人：代先生.....	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地址：洛阳市偃师区华夏路 42 号.....	20
联系人：代先生.....	20
1、总则.....	27
1.1 招标项目概况.....	27
1.2 招标项目的租赁方式及付款方式.....	28
1.3 合同履行期限.....	2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8
1.5 费用承担.....	29
1.6 保密.....	29
1.7 语言文字.....	29
1.8 计量单位.....	29
1.9 踏勘现场.....	29
1.10 投标预备会.....	29
1.11 分包.....	29
1.12 响应和偏差.....	30
2、招标文件.....	3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1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31
3、投标文件.....	3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3.2 投标报价.....	31

3.3 投标有效期	31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2
3.5 资格审查资料	32
3.6 备选投标方案	32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3
4、投标	3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33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3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4
5、开标	3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4
5.2 开标程序	34
5.3 开标异常处理	34
5.4 开标异议	35
6、评标	35
6.1 评标委员会	35
6.2 评标原则	35
6.3 评标	36
7.1 定标及合同授予	36
7.3 中标通知	36
7.4 履约保证金	36
7.5 签订合同	37
8、纪律和监督	37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8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
8.5 质疑和投诉	39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0

第四章 合同.....	42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49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49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9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49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附件1:投标函.....	60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2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3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64
附件5:开标一览表.....	67
附件6:报价明细表.....	68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70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1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2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3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4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76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77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80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1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2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3
附件14:其他材料.....	84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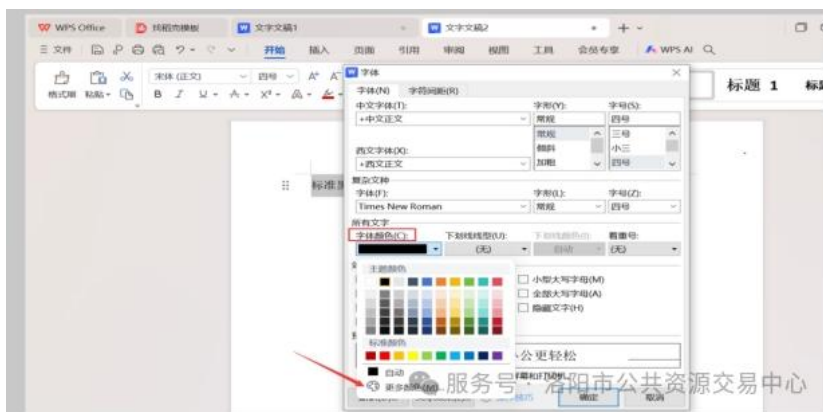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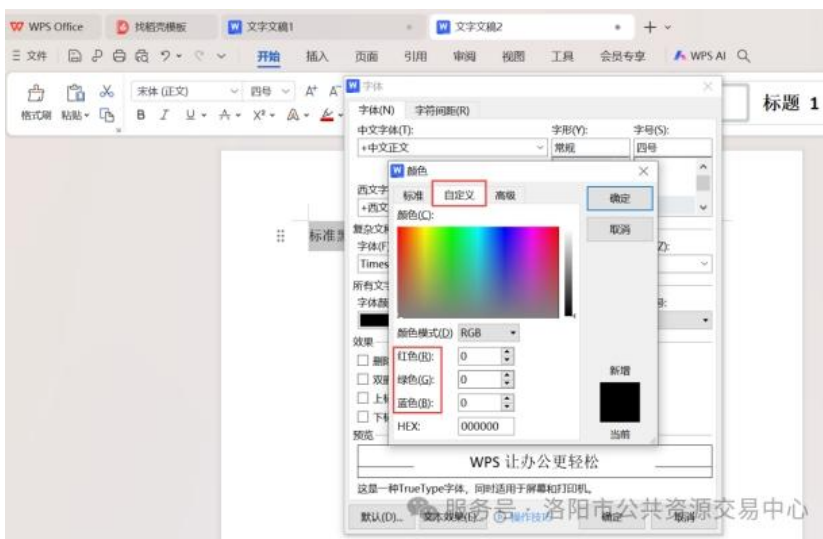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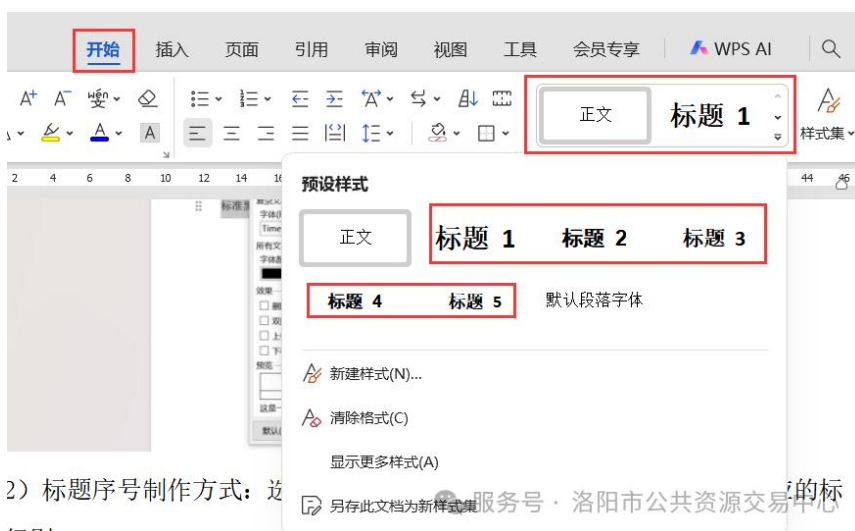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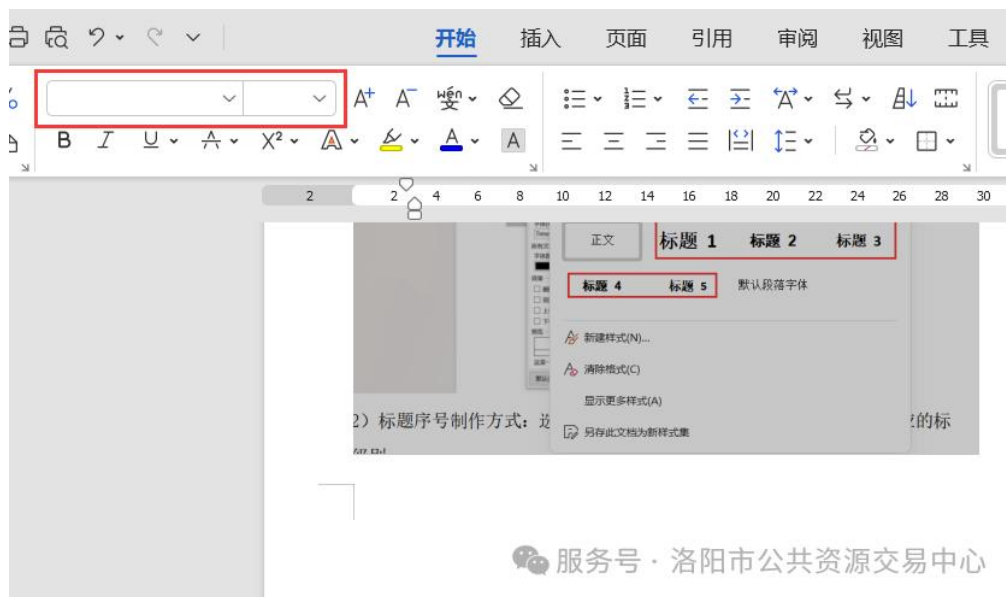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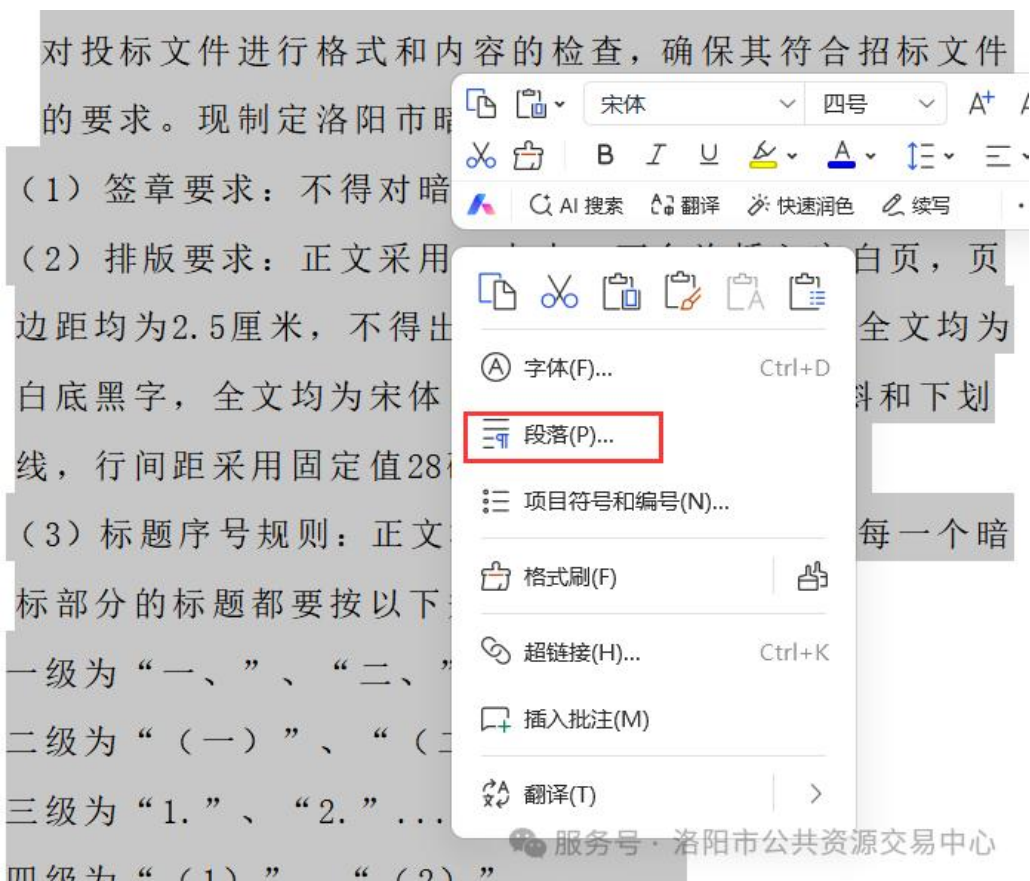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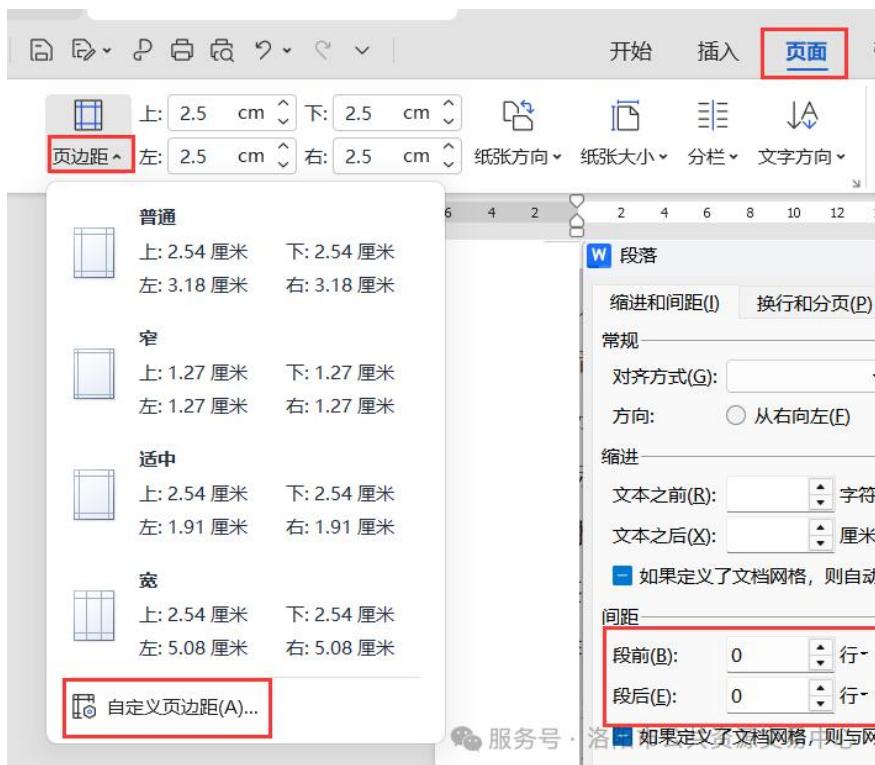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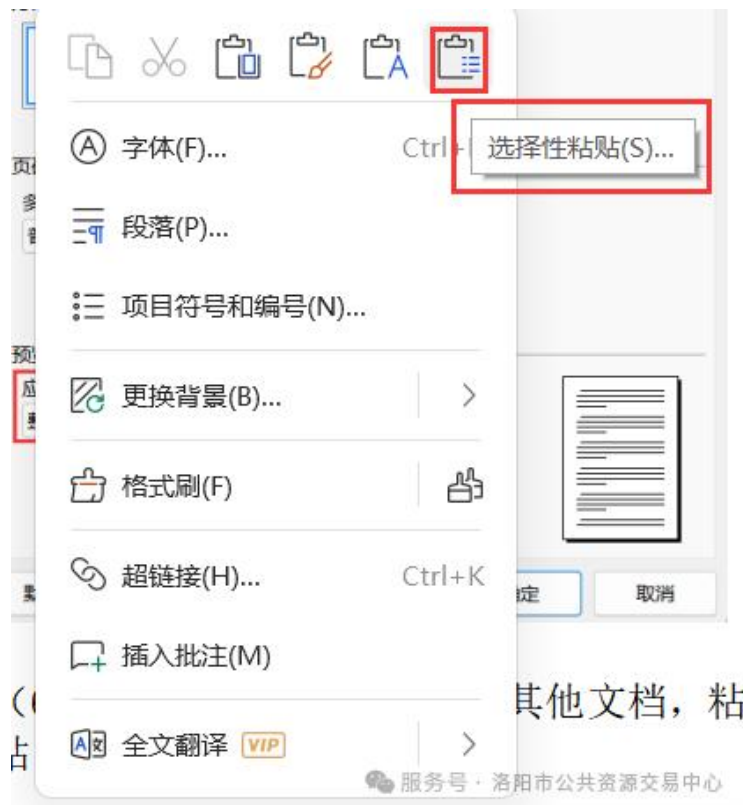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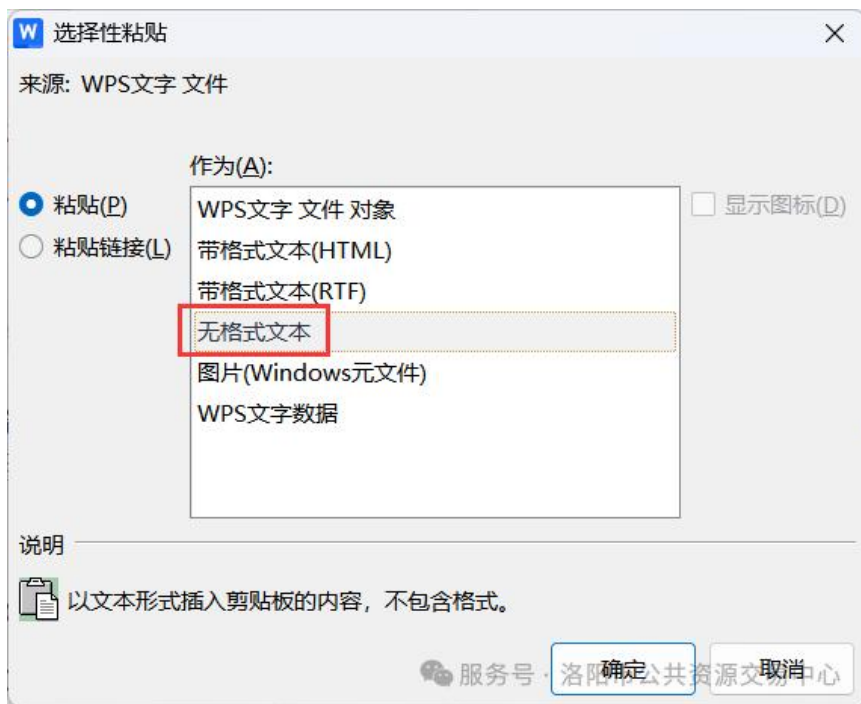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 锁和企业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2 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3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9、开标前，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附件：招标文件及发布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光荣院市场化运营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光荣院市场化运营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偃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代先生 15237939765
代理机构	洛阳冠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付女士 1573793040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10月28日</p> <p>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10月28日</p>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洛阳市偃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光荣院市场化运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61.54.85.189/tpbidder>)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偃政采公开-2025-73
 - 2、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光荣院市场化运营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2132300.00 元;
- 最高限价: 21323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偃师政采招标 (2025)0018 号 -1	洛阳市偃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光荣院市场化运营项目	2132300	21323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光荣院占地 4.04 亩, 其中综合楼共 4 层、设计床位 100 张, 根据《施工图》测算总建筑面积为 3,274.29 平方米。本项目计划在整体对外出租后, 成交方需要保持光荣院的基本职能和基本属性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

5.2 运营要求: 不得改变标的物实质性用途, 应当做到产权清晰, 保持土地、房产、设施设备 etc 国有资产性质 (潜在中标方投资的资产按照正式合同约定执行), 运营方不得以国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贷款、转租、出租、挪用、对外借用, 防止资产流失; 要强化机构运营和资产规范管理, 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对光荣院的附属物、设备设施负有妥善使用及维修、维护、保养、更新等责任, 保证光荣院的安全和使用性能、附属物和设备设施完好, 对光荣院内设备设施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 若发生损坏的, 由投标人负责修复或赔偿, 并承担费用。采购人不计自然损耗及正常使用后的合理磨损。

5.3 项目地点：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中州渠北侧原偃师市磷肥厂院内（原洛阳市偃师市城关镇中州渠北侧）；

5.4 预算金额：2132300.00 元，低于此价格，投标无效。结合养老行业特点，确定出租经营期限为 10 年（分为首次培育期 3 年、成长期 3 年、发展期 4 年三个阶段），房租根据市场涨幅情况每 3 年进行一次市场评估，并根据集中供养对象、优惠优待对象占用床位数量据实核算确定年租金，原则上不低于中标价。（最高限价是由系统公告模板自动生成，此最高报价实际为本项目最低报价）

5.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自授权之日起 10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3.2、参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投标人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文件中须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61.54.85.189/tpbidder>）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61.54.85.189/tpbidder>)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61.54.85.189/tpbidder>)。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偃师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偃师区首阳新区首阳大厦西北配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投标人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偃师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赵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1659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偃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洛阳市偃师区华夏路 42 号

联系人：代先生

联系方式：152379397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洛阳冠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 221 号富雅东方 B 座 2511

联系人：付女士

联系方式：1573793040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付女士

联系方式：157379304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偃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洛阳市偃师区华夏路42号 联系人：代先生 联系方式：1523793976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洛阳冠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221号富雅东方B座2511 联系人：付女士 联系方式：1573793040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光荣院市场化运营项目
1.1.5	采购范围	光荣院占地4.04亩，其中综合楼共4层、设计床位100张，根据《施工图》测算总建筑面积为3,274.29平方米。
1.1.6	项目编号	偃政采公开-2025-73
1.1.7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 <u>1</u> 标段。
1.1.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1.2.1	租赁方式	整体招租，按年交纳，设定用途养老产业
1.2.2	付款方式	1. 按照中标价平均折算为年租金，按年交纳。签订运营协议15日内，中标运营方以中标价缴纳第一年租赁费。租金到期后提前15日内缴纳次年房租，直至合同期满。成交的平均房租价位不低于评估报告出具的额度。如在具体

		<p>签约过程中，发生收费标准、实际占有床位变化，根据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办法，可据实核算。结合养老行业特点，确定出租经营期限为10年（分为首次培育期3年、成长期3年、发展期4年三个阶段）。房租根据市场涨幅情况每3年进行一次市场评估，并根据集中供养对象、优惠优待对象占用床位数量据实核算确定年租金，原则上不低于中标价。</p> <p>2. 运营期间发生的所有运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p>
1.3.1	合同履行期限	自授权之日起10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 运营要求； 租金及相关费用；

		其他： /
1.12.3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正偏差 最高项数：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或发送问题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到 guanye17@126.com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招标控制价	预算金额：2132300.00 元，低于此价格，投标无效。结合养老行业特点，确定出租经营期限为 10 年（分为首次培育期 3 年、成长期 3 年、发展期 4 年三个阶段），房租根据市场涨幅情况每 3 年进行一次市场评估，并根据集中供养对象、优惠优待对象占用床位数量据实核算确定年租金，原则上不低于中标价。（最高限价是由系统公告模板自动生成，此最高报价实际为本项目最低报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4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5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4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开标当天从相关专家库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的顺

		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按照企业业绩信誉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 公告期限：1日
7.4.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9.1	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9.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采购人须知、评标办法、招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由于系统设置限制评分点名称字数为50个字，故部分综合标评分参数的评分点名称以评审标准里的要求为准。

9.3	监督部门及电话	<p>监管部门：偃师区财政局</p> <p>监管部门联系人：赵先生</p> <p>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16599</p>
9.4	租金及相关费用	<p>1、租金预付，资产交接完成后与中标方签订运营协议，运营方缴纳第一年国有资产租赁费，进驻装修，争取年底前投入运营。运营方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将首期租金等相关费用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此后每一年支付一次，每期租金须提前15日交付至出租方指定账户。租金逾期未缴纳的，按当期租金的3%每日收取滞纳金。</p> <p>2、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9.5	运营相关要求	<p>1、在营业期间，运营方负责做好本光荣院及门前周边环境卫生，营造良好的形象。如运营方在经营期间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相关规定的经营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p> <p>2、优先保证集中供养对象，优待优抚对象入住前提下，利用光荣院资源资产进行市场化运营。</p> <p>合同终止时，光荣院内属于运营方的物品，由运营方自行搬离，未按期搬离，视为运营方主动放弃所有权。装修等不可移动部分，采购人不予补偿。</p> <p>3、运营方为独立经营个体，承担运营期间的全部责任。</p>
9.6	其他要求	<p>1、建立健全服务、管理和运营监管体系。发挥政府市场监管作用，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度，依法规范机构运营行为；发挥行业组织作用，落实行业自律和行业监管，创建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健康有序的发展环境。</p> <p>2、运营方负责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p> <p>3、运营方有义务配合政府和上级部门对光荣院的各项工作检查。</p> <p>4、合同履行期间，运营方应全面履行义务。如有违约行为，运营方在采取补救措施外需承担对采购人赔偿损失的</p>

		<p>责任及违约责任，且采购人可单独解除合同。</p>
<p>9.7</p>	<p>暗标评审要求</p>	<p>本项目综合标（服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p> <p>(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p> <p>四级为“(1)”、“(2)”……，</p> <p>五级为“1)”、“2)”……，</p> <p>六级为“a.”、“b.”……，</p> <p>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p> <p>(8)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p> <p>(9)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供应</p>

		<p>商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和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6)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规定，对符合该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奖励，用奖励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 招标项目的租赁方式及付款方式

1.2.1 租赁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合同履行期限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在禁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投标人仍参加招标投标活动；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五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解密。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内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2.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根据开标软件相关程序现场提出。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1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光荣院占地4.04亩，其中综合楼共4层、设计床位100张，根据《施工图》测算总建筑面积为3,274.29平方米。

二、租金及相关费用

1. 签订运营协议15日内，中标运营方以中标价缴纳第一年租赁费。租金到期后提前15日内缴纳次年房租，直至合同期满。成交的平均房租价位不低于评估报告出具的额度。如在具体签约过程中，发生收费标准、实际占有床位变化，根据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办法，可据实核算。结合养老行业特点，确定出租经营期限为10年（分为首次培育期3年、成长期3年、发展期4年三个阶段）。房租根据市场涨幅情况每3年进行一次市场评估，并根据集中供养对象、优惠优待对象占用床位数量据实核算确定年租金，原则上不低于中标价。

2. 运营期间发生的所有运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运营相关要求

1、确定运营后，光荣院的门面形象及装修在符合品牌标准、国家环保要求的情况下，须通过采购人的认可及验收后方可营业。

2、在营业期间，运营方负责做好本光荣院及门前周边范围的环境卫生，营造良好的形象。如运营方在经营期间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相关规定的经营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运营方优先保证好集中供养对象，优待优抚对象入住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光荣院资源资产进行市场化运营。

4、承包期满合同终止后，经营方在承包经营期间所投入的设备、资产，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由经营方自行处理或由继续承租的经营方接收。若不再进行市场化运营，由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评估价接收。

5、运营方为独立经营个体，承担运营期间的全部责任。

四、其他要求

1、建立健全服务、管理和运营监管体系。发挥政府市场监管作用，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度，依法规范机构运营行为；发挥行业组织作用，落实行业自律和行业监管，创建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健康有序的发展环境。

2、运营方负责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3、运营方有义务配合政府和上级部门对各项工作检查。

4、合同履行期间，运营方应全面履行义务。如有违约行为，运营方在采取补救措施外需承担对采购人赔偿损失的责任及违约责任，且采购人可单独解除合同。

5、投标人要严格落实河南省《光荣院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要求，确保光荣院的公益属性不改变。

6、运营方大力推动医养结合、智慧养老等工作。

第四章 合同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冲突）

光荣院市场化运营协议

(具体以签订协议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洛阳市偃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乙方（运营商）通过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光荣院市场化运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光荣院占地 4.04 亩，其中综合楼共 4 层、设计床位 100 张，根据《施工图》测算总建筑面积为 3,274.29 平方米。光荣院在整体对外出租实现市场化运营后，运营方必须按照《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光荣院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执行（后附），保持光荣院的基本职能和基本属性，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

第二条 运营期限

本项目委托运营管理期限 10 年。

第三条 资产交接

1. 项目交付乙方运营前，甲方需协助乙方完成水、电、气、网等开户和正常运行工作。
2. 乙方接手资产使用前，可会同有关部门对甲方提供的房屋等设施设备检查验收并资产核验，双方确认后，履行资产交接手续，做到产权清晰，保持土地、房产、设施设备等国有资产性质。乙方不得对国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贷款、转租、出租、挪用、对外借用，防止资产流失；要强化机构运营和资产规范管理，加强设施设备维护，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3. 乙方接手资产使用后，需投入配套的医护用床、衣柜、监控设备、办公家具、空调、热水器、彩电、冰箱、洗衣机、后厨灶具、康复器材等设备设施，并对有关功能室（医疗室、陈列室、康复保健室、文体娱乐室等）进行必要装修提升改造，达到满足光荣院正常运营标准。
4. 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自行投入的设备、资产，承包期满或合同终止后，可由双方共同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据设备、资产实际状态、使用年限等因素评估其公允价值。该设备、资产优先由乙方与甲方协商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让、乙方自行收回）；若双方协商未果，乙方可将该资产转让或转租给第三方，但需提前 15 日书面告知甲方，且不得损害甲方场地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费用、交纳方式、交纳时间

1. 签订运营协议 15 日内，乙方按中标价缴纳第一年租赁费。租金到期后提前 15 日内缴纳次年房租，直至合同期满。成交的平均房租价位不低于中标价。如在具体签约过程中，发生收费标准、实际占有床位变化，根据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办法（评估办法附后），可据实核算。结合养老行业特点，每 3 年甲方对中标方服务满意度进行评价，达到评价标准后可续签合同。房租根据市场涨幅情况每 3 年进行市场评估，并根据集中供养对象、优惠优待对象占用床位数量据实核算确定年租金，原则上不低于中标价。

2. 运营期间发生的所有运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租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甲方变更租金收款账户信息，需提前 3 个月书面告知乙方。

第五条 资产权属及经营管理

（一）资产权属

甲方投入的设施设备（详见本协议附件《物业及设施设备交接清单》），归属于甲方，乙方享有其使用权。

（二）房屋等设施设备使用和维修

1. 乙方运营期内，甲方确保建筑物总体质量和安全，房屋结构性自然损坏及外立面、屋顶、室内外防水等非人为损坏的，在建筑质保期内的，由甲方协调承建方给予处理。在质保期以后，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由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除外）。

2. 乙方自行投入的资产，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

3. 甲方投入的固定资产类设施、大型设备，乙方负有日常保管责任，需要维修的，保修范围内的由甲方负责协调厂家承担，保修范围外的由乙方负责。设施设备正常使用发生的损坏需报废或达到使

用年限需报废的，由双方共同验收并经甲方同意后报废，报废后由甲方负责重新配置设备。协议终止时按移交清单交回，乙方应保证设施、设备完好，并能正常运行。

4. 甲方负责房屋消防工程达到主管部门实质性验收标准，若在运营期间，消防部门现场查验提出整改要求的，属乙方管理责任的（如乱堆乱放、私自改动、巡检维护不到位等），由乙方负责；属建筑工程及消防设施设备存在缺陷、缺失等问题的，由甲方负责。

5. 对甲方投入的低值易耗品等，乙方在使用过程中需要维修的，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对机构内设施进行改造和布置，不得破坏建筑的主体承重结构和格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政策要求，对上级拨付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约定（必须在甲方监督下公开合理支配）。
2. 每年预留一定数量床位（目前暂定为 20 张），优先保障符合《光荣院管理办法》中入住条件人员入住。（具体根据实际入住人数，核算租金费用）。
3. 甲方每年对乙方服务质量和满意度进行一次调查和测评，连续两年满意率低于 70%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4.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办理该项目运营所需资质。
5. 甲方负责指导、监督乙方的运营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甲方所在地注册成立专业的养老服务机构，并明确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合作场所加挂所注册成立专业机构名称的牌子，负责项目的人员聘用、收支结算等日常运营工作，按规定比例配备专业护理人员和管理人员，定期组织培训，按照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2. 除了优先保障光荣院集中供养对象、优待优抚对象一定床位（目前暂定为 20 张床位，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调整）以外，乙方可利用光荣院资源资产开展社会普惠养老服务，收费标准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 乙方要为入住机构人员提供安全保障、生活照料、健康管理、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健康管理、心理疏导、临终关怀等服务。不准出现侮辱、歧视、虐待、遗弃老人等现象，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4. 乙方对光荣院运营投入情况，要主动接受甲方监管，特别是不可移动的固定资产类投入项目，启动前要与甲方协商，投入后，要将相关资金票据复印报送甲方监管。

5. 乙方要与二甲级及以上医院合作，在光荣院设置医疗点，大力推动医养结合和智慧化养老工作。

6. 乙方严格按照有关财务规定建立健全会计账簿，对上级拨付的各种资金、补贴费用和个人或集体捐赠的款物。使用支出情况都要分类记账、设立明细科目，做到专款专用，并按要求定期向甲方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相关报表，接受甲方和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指导。

7. 乙方运营过程中所涉及的收费项目应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和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住建、消防、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调查工作，并如实汇报情况。

8. 乙方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运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责任事故、民事纠纷等，所发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 乙方要严格落实河南省《光荣院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保持光荣院的基本职能和基本属性，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确保光荣院的公益属性不改变，不得利用项目场地从事生产、销售、经营国家规定的违禁品，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活动。

10.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进行担保、保证、抵押或其他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包、转租。

第七条 违约

1. 签订本合同前乙方需开具银行共管账户并缴纳5万元履约保证金，项目正式运营后5日内予以退还。

2. 委托运营期内，乙方出现以下行为，除承担相应法律法规责任及行政处罚外，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 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3人以上死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的；

(2) 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3)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4) 运营期内若乙方的管理或财务出现重大问题, 甲方有权收回乙方的运营权, 终止协议。

3. 涉及乙方应支付的费用, 如乙方在超过约定支付日期十五个工作日之后仍未支付, 按当期租金 3 %每日支付滞纳金。

第八条 协议的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本协议, 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2. 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 乙方向甲方提出终止项目的请求, 需经过甲方同意方可终止。

3. 因不可抗力如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 双方协商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可免除相关责任。

第九条 房屋及配套设施收回

经营方在承包经营期间所投入的设备、资产, 承包期满合同终止后, 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 由经营方自行处理或由继续承租的经营方接收。若不再进行市场化运营, 由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评估价接收。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如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协议含附件《物业及设施设备交接清单》(该附件在移交完成时, 由双方共同确认)。

第十二条 如有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可作出补充约定或内容变更, 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第十三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附则

甲方(盖章): 洛阳市偃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按照企业业绩信誉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确定中标人。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五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五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五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按照企业业绩信誉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关于价格扣除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服务报价合计×20%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低于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写开标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20.0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高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高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20。</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12.0	整体承租方案及策划	<p>根据供应商对整体承租方案及策划的阐述，对其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分。</p> <p>内容详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p> <p>内容详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有一定针对性，且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p> <p>内容较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有针对性，且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p> <p>内容合理、有针对性，得6分；</p> <p>内容合理、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p> <p>方案简单的得2分；</p> <p>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0.0	12.0	管理制度	<p>根据供应商对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管理制度、水电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方面的阐述，对其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分。</p> <p>内容详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p> <p>内容详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有一定针对性，且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p> <p>内容较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有针对性，且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p>

				<p>分;</p> <p>内容合理、有针对性, 得6分;</p> <p>内容合理、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p> <p>方案简单的得2分;</p> <p>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0.0	10.0	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	<p>根据供应商对人员职责和管理方案的阐述, 对其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分。</p> <p>内容详尽、科学合理, 符合项目特点, 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p> <p>内容详尽、科学合理, 符合项目特点, 有一定针对性, 且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p> <p>内容较详尽、合理, 符合项目特点, 有针对性, 且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内容合理、有针对性, 得4分;</p> <p>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 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0.0	10.0	运营方案	<p>根据供应商对运营方案的阐述, 对其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分。</p> <p>内容详尽、科学合理, 符合项目特点, 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p> <p>内容详尽、科学合理, 符合项目特点, 有一定针对性, 且能满足项目需求的</p>

				<p>得8分；</p> <p>内容较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有针对性，且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内容合理、有针对性，得4分；</p> <p>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0.0	10.0	投诉处理方案	<p>根据供应商对投诉处理方案的阐述，对其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分。</p> <p>内容详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p> <p>内容详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有一定针对性，且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p> <p>内容较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有针对性，且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内容合理、有针对性，得4分；</p> <p>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0.0	10.0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p>根据供应商对安全事故、消防安全、治安、水电气等方面应急预案的阐述，对其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分。</p> <p>内容详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p>

				<p>分;</p> <p>内容详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有一定针对性,且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p> <p>内容较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有针对性,且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内容合理、有针对性,得4分;</p> <p>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0.0	10.0	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对服务方案的阐述,对其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分。</p> <p>内容详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p> <p>内容详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有一定针对性,且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p> <p>内容较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有针对性,且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内容合理、有针对性,得4分;</p> <p>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业绩信誉	0.0	6.0	企业业绩	<p>供应商在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相关业绩的,每有一份得3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p>

				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 1、应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办法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本表已列示的条款，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	----	--------	--------	----	------	-------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4:其他材料